

枣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（依据名称、文号）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办理指南	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
1	收养状况证明	再生育审批	1、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02年9月，2016年1月2修正）。 2、《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1月鲁卫指导发【2016】2号）。	卫生计生行政部门	民政部门	（一）提供材料：收养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子女状况证明、经济状况证明、房产证或房产情况证明、能够证明收养能力的其他证件或证明材。 （二）办理地址：所在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	计划生育再生育审批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（依据名称、文号）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办理指南	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
2	婚育证明	再生育审批	1、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02年9月，2016年1月2修正）。 2、《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1月鲁卫指导发【2016】2号）。	卫生计生行政部门	所在单位或村居	（一）提供材料：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、结婚证，出生证明等。 （二）办理地址：所在单位或村居	计划生育再生育审批
3	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	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	《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》（1998年11月21日通过，2005年9月29日修订）	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	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	（一）提供材料：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件、医疗机构提供的需要终止妊娠的诊断证明和相关病例。 （二）办理地址：所在地镇街卫计办	计划生育技术服务

4	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	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发放	<p>1、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1998年 11月 21日通过，2005年 9月 29日修订)。</p> <p>2、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》的通知 (鲁计育政字[2002]14号，2016年 8月公布继续有效)</p>	卫生计生行政部门	所在单位或村居	<p>(一) 提供材料: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、结婚证，出生证明等。</p> <p>(二) 办理地址: 所在单位或村居。</p> <p>(现已停止办理，在乡镇街道卫计办进行系统查询确认)</p>	独生子女父母奖励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